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东财行〔2020〕2号

关于印发《如东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县直各相关单位、各镇（区）财政所（局）、安监所：

根据《关于印发〈南通市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委发〔2014〕2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需要，制定了《如东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如东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如东县财政局



如东县应急管理局

2020年2月7日

如东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如东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和规范我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提升安全生产能力，推动全县经济社会安全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及省、市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如东县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为专项资金），是指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我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海洋与渔业生产安全、消防安全、道路交通安全、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第二章 管理职责及分工

第三条 县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的管理部门，职责如下：

- （一）审核专项资金年度预算、专项资金年度支出计划，审查专项资金年度决算；
- （二）负责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下达专项资金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款；
- （三）会同县应急管理局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参与项目审核。
- （四）会同县应急管理局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跟踪监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是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职责如下：

（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年度专项资金的使用方向及具体的资金分配方案；编报专项资金项目使用计划；

（二）编制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受理项目的补助申请，会同县财政局组织对补助申请单位及其项目的审查；

（三）会同县财政部门下达专项资金年度项目支出计划，建立补助项目档案并进行管理；

（四）对补助项目进行年度绩效自我评价，会同县财政局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责任：

（一）按照本办法规定和有关指南申报项目，申报资料必须齐全，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二）配合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三）按要求提供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等报告。

（四）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及验收。

第三章 资金支持范围、方式及标准

第六条 专项资金主要支持范围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专项。主要用于重大隐患排查及治理；安全生产基础基层建设和信息化建设；应急救援项目；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应用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奖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项目；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培训和载体建设等项目补助。

（二）海洋与渔业生产安全项目。

（三）消防安全项目。

(四) 道路交通安全项目。

(五) 质量技术监督安全项目。

(六) 县政府批准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无偿资助方式对项目予以支持。

第八条 对政府承担项目，根据项目立项的性质、轻重缓急给予相应补助，最高可按项目实际投入金额给予补助；其它项目按照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 2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第九条 县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每年预算安排额度不低于 500 万元，且每年增长幅度不低于财政收入增长幅度。

第四章 资金申报审批拨付程序

第十条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根据县政府批准的年度预算，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共同做好各专项资金项目的申报、审核、审批和资金拨付工作。

(一)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于每年 4 月底前，发布本年度专项资金申报指南，明确申报条件、支持方向和重点。

(二) 凡符合专项资金申报条件的，由项目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县行业主管部门或镇（区）安监、财政初审后，报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属项目由项目实施单位直接向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提出申请。

(三) 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财政局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必要时组成专家组实地审查，确定项目后，编制专项资金使用计划。对企业扶持项目按规定对其进行信用审查。

(四)县财政局按县政府批复下达用款计划，并按规定向项目申报单位拨付资金。县级项目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拨付到申报单位。县行业主管部门或镇（区）级项目补助资金，由县财政局下达到县行业主管部门或镇（区）财政所（局），再由县行业主管部门或镇（区）财政所（局）拨付给申报单位。

第十一条 审核通过的项目须于审核年度年底前完成。因故未能按时完成的，申报单位可向县应急管理局申请延时，但最长不得超过1年；未能按时完成且未获准延时的，县应急管理局将撤销该项目，并会同县财政局将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经费；在执行过程中因故需变更或中止项目时，申报单位须按项目资金申报程序报县应急管理局同意后方可变更或中止；对因故中止的项目，县应急管理局会同财政局收回全部或部分专项经费。

第十二条 项目申报必须按要求提供以下资料：

（一）项目申请报告。主要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金来源和专项资金用途、使用效益等；

（二）项目申请表（格式在项目申报通知中明确）；

（三）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相关文件；

（四）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第五章 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项目单位收到专项资金后，应对专项资金实行专账核算，专款专用。

第十四条 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定期或不定期对项目实施和

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抽查，督促项目承担单位按照项目申报实施建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严格专项资金使用。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对提出的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应严格按照申报内容的要求，对资金使用负责。对于专项资金申报单位和专项资金项目承担单位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恶意串通等骗取专项资金违法行为，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项目由县应急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并予以监督。分配管理专项资金的部门以及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单位及个人，应当依法接受财政监督和审计监督。财政部门 and 应急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规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国家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并视情况提请同级政府进行行政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如遇县政府明确需进行调整的有关事项，按县政府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期限三年。